

双龙镇 8.6 平方公里范围地形图及镇区拆迁安置测绘项目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 2024, 12.16

委托方：黄陵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方：延安科盈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 1、项目名称：双龙镇 8.6 平方公里范围地形图及镇区拆迁安置测绘项目服务
- 2、工作范围：黄陵县双龙镇区域测绘具体范围（东至麻湾、南至石窑、西至杜罗尾村、北至红门寺）。

3、工作内容：

- 1、测绘范围内进行无人机航拍。
- 2、绘制 1:500 地形图。
- 3、生成正射影像、三维模型。
- 4、配合镇区拆迁安置测绘服务。

二、执行技术要求

- 1、测绘工作质量符合标准：《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
 - 2、《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3、《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9；
 - 4、《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 5、无人机飞行应符合 MH/T 1002-1995、AP-45-AA-2017-03、AC 91-FS-2015-31 的规定。
-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规范及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及行业现行的技术规定执行。

三、测绘成果

提供电子版 1:500 地形图测绘、正射影像、三维模型数据成果。

成果要求里边数据格式：DWG、DOM、OSGB。

以上内容载体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

四、测绘工程费

- 1、总费用：1487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柒仟元整，发票内容：测绘技术服务费。
- 明细如下：

2、付款方式：

2.1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并按照以下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天内，支付合同金额 60%，计人民币 892200 元，大写捌拾



玖万贰仟贰佰元整;

(2)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 40%, 计人民币 594800 元, 大写伍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3)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格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付款。

五、甲方的职责

1、甲方须确定具体的测绘范围, 避免漏测或超出范围; 须向乙方提供工作范围内可靠的基础数据与相关资料。

2、甲方应全力支持乙方的测绘工作, 并负责测区范围内的单位及群众协调工作, 遇到问题及时处理, 协助乙方顺利进行测绘工作。

六、乙方的职责

1、乙方负责测绘范围内数据的获取与处理, 保障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 及时完成测绘数据的生产。

2、乙方负责项目实施阶段乙方的人员与设备安全。

3、对于甲方提供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 乙方有义务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终止、失效、到期或解除后, 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此保密义务。

七、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生产资料, 对乙方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的天数应在总工期中相应顺延,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在乙方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产品后, 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 每延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八、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 如乙方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付项目总款额的 10%违约金。

2、乙方擅自转包合同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和偿付项目总款额的 10%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双方协商的日期提交成果时, 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 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5%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原因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测绘



20233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执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十一、关于补充协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十三、附则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章

委托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刘小强]

开户银行：建行延安火车站支行

账户：61050168411100000943

时 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时 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